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60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- 四 理勤孝
- 08 被 告 林煜均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捌拾伍元,及自民國一〇
- 13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壹、程序方面:
-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0 判決。
- 21 貳、實體方面:
- 22 一、原告主張: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1 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。
- 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- 0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通知 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被告戶籍謄本、門號/代表 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電信費用帳單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 第15頁至63頁),核與原告所述相符,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前揭事實,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法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前 開主張為真實。
- 12 四、從而,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 許。
- 15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。
- 17 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18 提出之證據,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無一一審究論述之必 19 要,併此敘明。
- 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- 23 法 官 張惠閔
-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陳芊卉